

十一、其他证明文件

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（格式自拟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9CA224B0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浚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浚县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；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浚县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鹤壁市人元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170.49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3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河南小可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君李印清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签署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

君李印清
4106110024012

